

湄潭县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实施细则

根据《省教育厅 省委编办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黔教发〔2020〕36 号）和《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遵义市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实施方案〉的通知》（遵教人〔2020〕6 号）精神，为做好我县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工作（以下简称“特岗计划”），县教育局、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题研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招聘指标

省下达我县招聘“特岗计划”共 50 名。其中：中央“特岗计划”30 名（小学岗位，其中精准扶贫专项综合岗位 2 名），地方“特岗计划”20 名（幼儿园岗位，其中精准扶贫专项综合岗位 2 名）。具体招聘学科岗位见附件。

附件2:

涪潭县2020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学科岗位一览表

(中央“特岗计划”)

招聘单位名称	学科岗位名称	招聘	学历	专业	其他	备注
		人数			条件	
复兴镇完小	小学数学	1	学历要求为：普通高校本科毕业生和普通高等院校师范院校专科毕业生。	专业要求为：所学专业与报考学科必须一致或相近。	1. 报考者应取得小学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级及以上等级证书；2020年上半年已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但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2020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2. 年龄均要求不超过30周岁（1990年6月30日后出生）。3. 报考综合学科（精准扶贫专项岗位）计划人员必须符合涪潭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条件。	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解除聘任合同；2020年上半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毕业生，在上岗前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取消招聘资格。
	小学音乐	1				
复兴镇七里坝完小	小学语文	1				
复兴镇永联小学	小学语文	1				
西河镇完小	小学语文	1				
	小学体育	1				
西河镇西坪小学	小学语文	1				
西河镇太平小学	小学语文	1				
	小学英语	1				
	小学音乐	1				
西河镇乐园教学点	综合（精准扶贫）	1				
西河镇万兴教学点	小学数学	1				
马山镇完小	小学语文	1				
	小学数学	1				
	小学美术	1				
马山镇清江完小	小学音乐	1				
	小学体育	1				
马山镇新建小学	小学体育	1				
马山镇具合小学	小学音乐	1				
石莲镇完小	小学音乐	1				
	小学体育	1				
	小学科学	1				
石莲镇骑龙小学	小学英语	1				
	小学音乐	1				
石莲镇解乐学校	小学语文	1				
	小学英语	1				
	小学美术	1				
石莲镇新华完小	综合（精准扶贫）	1				
	小学数学	1				
	小学英语	1				

附件3:

湄潭县2020年“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学科岗位一览表

(地方“特岗计划”)

招聘单位名称	学科岗位名称	招聘	学历	专业	其他条件	备注
		人数				
复兴镇中心幼儿园 (本部)	幼儿园	1	学历要求为:具备国家承认的中职(职高)及以上学历。	专业要求为: 中职(职高)相应学历必须为且为学前教育、现代幼儿教育与管理、幼教、幼儿师范、幼儿师范教育、幼师、幼儿教育、幼儿保育、双语幼师、学前教育与管理、学前教育与艺术教育、学前艺术教育、幼儿艺术教育、幼儿教育与管理、婴幼儿教育、幼儿艺术教育、早期教育等专业的应往届毕业生; 大专及以上学历不限。	1. 报考者应取得幼儿园或职业学校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2020届高校毕业生, 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2020年上半年已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但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 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2020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2. 年龄均要求不超过30周岁(1990年6月30日后出生)。3. 中职(职高)相应学历毕业生的招聘范围为湄潭县户籍或生源地(要求: 2020年6月30日前具有遵义市湄潭县户籍或生源地条件); 4. 报考综合学科(精准扶贫专项岗位)计划人员必须符合湄潭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条件。	2020届高校毕业生, 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 解除聘任合同; 2020年上半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毕业生, 在上岗前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 取消招聘资格。
复兴镇中心幼儿园 (随阳山点)	幼儿园	1				
复兴镇中心幼儿园 (杨家坪点)	幼儿园	1				
西河镇中心幼儿园 (下坝点)	幼儿园	1				
西河镇中心幼儿园 (双石点)	幼儿园	1				
西河镇中心幼儿园 (西坪点)	幼儿园	1				
西河镇中心幼儿园 (万马点)	幼儿园	1				
洗马镇中心幼儿园 (本部)	幼儿园	1				
洗马镇中心幼儿园 (小塘坝点)	幼儿园	1				
高台镇中心幼儿园 (申漏点)	幼儿园	1				
高台镇中心幼儿园 (天河点)	幼儿园	2				
茅坪镇中心幼儿园	幼儿园	4				
石莲镇中心幼儿园 (本部)	幼儿园	1				
石莲镇中心幼儿园 (新华点)	幼儿园	1				
石莲镇中心幼儿园 (沿江点)	综合 (精准扶贫)	2				

二、招聘对象和条件

(一) 中央“特岗计划”教师(小学)招聘对象和条件(详见附件2)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2. 以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应往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师范院校全日制专科应往届毕业生为主，年龄不超过 30 周岁（1990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3.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与报考岗位学科须一致或相近（见附件 4：遵义市 2020 年特岗教师招聘“报考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的统一界定）。

4. 具备相应教师资格。

（1）已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教师资格证书的任教学段、学科要符合招聘岗位要求（即报考小学岗位须取得小学及以上与报考学科一致的教师资格。下同）。

（2）对于 2020 届高校毕业生，以及 2018、2019 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凡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可以报考。被录取后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再参加考试并取得教师资格证书（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若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解除聘任合同。

（3）针对 2017 年及以前的高校毕业生，且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凡能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 2020 年上半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

通过的截图证明，可以报考，但在上岗前须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取消招聘资格。

（二）地方“特岗计划”教师（幼儿园）招聘对象和条件（详见附件3）

1. 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2. 具备国家承认的中职（含职高）相应学历，且为学前教育、现代幼儿教育与管理、幼教、幼儿师范、幼儿师范教育、幼师、幼儿教育、幼儿保育、幼教保育、双语幼师、学前教育与管理、学前教育与艺术教育、学前艺术教育、幼儿艺术教育、幼儿教育与管理、婴幼儿教育、幼儿艺体教育、早期教育等专业的应往届毕业生，限遵义市湄潭县户籍（2020年6月30日前具有遵义市湄潭县户籍）或生源地；或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的应往届毕业生（不限专业及户籍）。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0年6月30日后出生）。

3. 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或中职学前教育教师资格。

（1）针对2020年上半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毕业生，且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凡能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2020年上半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可以报考，但在上岗前须取得幼儿园或中职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书，否则取消招聘资格。（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

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不受此限制)

(2) 对于 2020 届高校毕业生, 以及 2018、2019 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暂未取得幼儿园或中职学前教育教师资格, 凡符合幼儿园或中职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考试报名条件和教师资格认定关于思想政治素质、普通话水平、身体条件等要求的, 可以报考。被录取后先上岗从事教育教学相关工作, 再参加考试并取得幼儿园或中职学前教育教师资格证书(实施“先上岗、再考证”阶段性措施), 若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 解除聘任合同。

(三) 其他条件

1. 在编在岗教师(含 2017、2018、2019 年招聘录用并在聘任期内的特岗教师)不得报考。

2. 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资格审查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3. 综合学科岗位限定符合报考条件的精准扶贫考生报考(详细岗位指标见附件)。报考时, 不限定具体任教学科, 但报考人员必须符合湄潭县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易地扶贫搬迁户条件, 必须是所报考学段教学计划开设的学科, 且须满足该学科招聘的其他条件。

三、招聘原则

(一) “特岗计划”采取公开招聘的方式, 坚持“公开、公平、自愿、择优”和“三定”(定县、定校、定岗)的原则。

(二) 要符合“特岗计划”教师招聘岗位的要求，招聘录用的特岗教师安排在镇及以下农村中小学校(含村小、教学点)和幼儿园的教师岗位。

(三) 综合学科岗位(精准扶贫专项计划)招聘的相关程序及要求与其他学科岗位计划的招聘程序及要求一致。若招聘后出现职位空缺的,小学的综合学科岗位在小学语文学科岗位未录取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幼儿园的综合学科岗位在幼儿园学科岗位未录取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四)“特岗计划”招聘的教师聘任期为三年,聘任期内特岗教师纳入我县教师队伍管理。

四、招聘方法、程序及时间安排

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签约-到岗的程序进行。招聘工作时间段: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8月28日。

(一) 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报名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不收取报名费。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在规定的网上报名时间段内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网址:117.135.237.12:8080)”进行注册报名,报名成功后,须在系统上自行下载打印《贵州省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报名表》,请报考人员认真核对报名信息,报名截止时间之后无法更改。报考人员上传报名系统照片标准为1寸蓝底免冠照,图片质量不低于150×200像素点,图片

大小不得超过 2MB。

1. 网上报名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9:00 至 2020 年 7 月 3 日 24:00。（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的，视为自动放弃应聘处理）。

2. 报考人员注意事项：

（1）报考人员如实填报报名信息（含本人基本信息和报考岗位信息等），应对在网上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招聘对象及条件的人员，在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培训、聘用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取消资格，所造成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处理，同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2）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学科岗位进行报名；不能用新、旧两个居民身份证同时报名，报名与考试使用的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

（二）资格审查及公示。

1. 资格审查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现场审查工作时间：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2. 资格审查地点：湄潭县教育局

3. 完成“网上注册报名”成功的考生，由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在招聘前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在资格审查时间段内，报考人员应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持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进行现场审查，资格审查合格后方可参加下一阶段招聘。现场资格审查时，报考人员提供其相关材料主要为以下内容：

(1) 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报考地方“特岗计划”即幼儿园学科岗位计划的中职（职高）相应学历的毕业生需提供户籍证明材料或生源地证明材料）。

(2) 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2020 届高校毕业生，以及 2018、2019 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暂未取得相应学科类别教师资格证书的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针对在 2020 年上半年已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但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报考人员，需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和 2020 年上半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截图证明）。

(3) 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生就业推荐表或毕业证书；往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证书。

(4) 《贵州省 2020 年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招聘报名表》和本人近期 1 寸蓝底免冠照片 3 张。

(5) 精准扶贫考生须提供 2020 年 6 月 23 日后由湄潭县扶贫办（移民局）出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或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证明材料。

(6)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贵州省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还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公示

报考人员经资格初审合格、公示无异议后取得考试资格，建立报考人员档案（录用后，此档案将进入“特岗计划”教师个人档案）。

公示时间：2020年7月15日

公示地点：湄潭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meitan.gov.cn/>)

(三) 笔试。

笔试由省统一出题、统一笔试时间。资格审查合格人员于2020年7月26日后登录“贵州省特岗教师招聘报名系统”(117.135.237.12:8080)，根据网页上相关提示打印准考证，并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不含过期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参加笔试。

1. 笔试时间：2020年8月1日上午9:30至11:30。

笔试地点：待定(以准考证通知地点为准)

2. 笔试内容：笔试每套题总分100分。

(1) 报考小学学科岗位的专业知识按语文、数学、英语、音乐、美术、体育、生化类命题。其中报考科学学科岗位的考生考生生化类试题。专业知识70分，含高中(中师)至大学阶段专业基础知识，以大学阶段知识为主。教师综合素质30分，包括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2) 报考幼儿园教师岗位(含精准扶贫考生)的考学前教育类试题。专业知识70分，主要为中等师范学校学前教育专业所学知识；教师综合素质30分，包括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修养、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3) 报考小学综合学科岗位的精准扶贫考生考综合类试题，主

要为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修养基本要求、教育学和教育心理学基础知识、2019年6月至2020年6月的国内时事政治。

3. 笔试成绩公布时间：2020年8月8日至10日。报考人员可在湄潭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meitan.gov.cn/>）查看本人笔试成绩。同时公示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四）面试

1. 面试时间：2020年8月11日。

面试地点：待定。

2. 面试要求：以招聘岗位数1:4的比例，分报考学段及学科岗位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面试人员（不足1:4比例的全部进入面试）。每个岗位确定最后1名面试人选时，若笔试成绩相同者，一并纳入面试人选。面试总分为100分。面试考核内容以教师思想政治素质、道德品质修养、所报考岗位的学科专业知识、语言表达能力、仪表举止等为主，采用现场评分方式进行。

（五）体检

1. 体检时间：2020年8月17日。

体检地点：临时指定体检地点

2. 体检要求：参加体检人员数与设岗数的比例为1:1.5。按照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计算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按100分计算，即“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总成绩相同的，满足优先录取条件的进入体检，均不满足优先录取条件的以面试成绩高者确定体检人员。

3. 未按规定时间及地点参加体检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招聘资格。

体检标准参照贵州省公务员体检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对体检不合格的，不予聘用。若体检人员未体检、体检合格后放弃或体检不合格等原因，导致体检合格人数达不到招聘学科岗位数的，则根据招聘数的缺额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

（六）公布名单与签约上岗。

1. 公布名单：体检结束后，分学科岗位按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拟录取人员名单，若拟录取到最后一名的考试总成绩出现并列：首先以参加过“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从教经历的志愿者、参加过半年以上实习支教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和我省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援鄂医务人员子女优先，其次以学历高者优先，最后以面试成绩分高者优先的原则录取。若仍出现条件完全相同的，则重新进行面试，录取面试成绩最高分者；若出现招聘学科岗位缺额情况，则在该学科岗位中按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体检合格后予以拟录取。

按照贵州省人民检察院等十二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在密切接触未成年人行业建立违法犯罪人员从业限制制度的意见》的通知（黔检会〔2019〕9号）和贵州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对拟录取人员进行入职审查，入职审查时需要提交档案进行审查（其中应届毕业生还需要提交毕业证书原件，2020 年网报教师资格的还需要提交教师资格已认定的证明

材料)。拟录取人员入职审查合格后确定为拟聘人员，面向社会公布，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签订聘用合同：经体检合格、入职审查合格、公示无异议后，经岗前培训合格后统一办理聘用备案等相关手续。拟聘人员在指定的时间按报考学科岗位的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岗（若成绩并列，参照上述拟录取原则进行择岗），与湄潭县教育局签订聘任合同。凡未在指定时间内签订聘任合同、在规定时间内不报到或不服从统一安排者，视为自动放弃。报考者签订聘任合同后因违约等原因产生的空缺岗位，在符合招聘条件的人员中按考试总成绩依次直接递补，不再重新择岗；若该学科岗位无递补对象，可根据该学科岗位所在学校的师资缺额情况调剂聘用为其他学科岗位。

五、资金安排

（一）特岗教师在聘任期间，执行国家统一的工资制度和标准。特岗教师到岗后及时为其缴纳五险一金（参加工作时间以实际缴纳社保的时间为准）。

（二）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本次特岗教师招聘、入职前的师德教育与教学培训工作等。各相关学校要落实好周转宿舍等安排，切实解决特岗教师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六、有关要求

（一）特岗教师实行合同制管理，签订聘任合同时约定1年试用期。2020届高校毕业生，以及2018、2019届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在试用期内未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解除聘任合同。

(二)特岗教师招聘工作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考工作全过程，报考人员必须对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在招聘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已经被聘用的，解除聘任合同。

1. 有犯罪前科、被司法机关确定为犯罪嫌疑人或有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
2. 伪造有关证件、证明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3. 2020年上半年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已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且数据状态为确认通过的毕业生，在上岗前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
4. 有其他不符合报考条件的。

(三)根据《遵义市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实施方案》(第36号)的相关要求，参加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及签约各个环节的报考人员需佩戴口罩，体温检测正常。其中：对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及武汉市旅居史的报考人员，持有健康绿码的，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和到达遵义后进行的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对14天内有湖北(武汉市除外)旅居史的报考人员，持有健康绿码的，需提供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对境外来遵的报考人员，需提供入境后实施14天的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健康监测的相关证明材料，已在省外隔离14天的，还需提供到达遵义后进行的核酸检测阴性合法证明。

(四)特岗教师招聘的相关资讯将在“贵州教育厅门户网”(http://www.gzsjyt.gov.cn/)、贵州省教育厅唯一官方公众号“贵

州教育发布”（微信号：guizhou_edu）、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教育部门网站及湄潭县人民政府网等平台上发布，报考人员应随时关注网上相关信息，同时考生报名以后应随时保持所留通讯工具的畅通，确保能够及时进行联系通知相关事项，如因电话关机或停机等导致无法联系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咨询电话

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0851-85280302

遵义市教育局人教科：0851-28222836、28252110

湄潭县教育局人事股：0851-24229221、24257176

报名系统故障及咨询电话：16685206683、15172527959

七、监督投诉

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县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报考人员若发现招聘过程中有违规违纪现象，可向有关部门投诉。

遵义市教育局党建办：0851-27613015

湄潭县纪委、县监委：0851-24221073

湄潭县教育局党建办：0851-24229225

温馨提示：在应聘过程中，请同学们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意识，谨防求职陷阱。